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提名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廖良汉先生、刘建国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提名廖良汉先生、刘建国先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廖良汉先生、刘建国先生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同意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刘景伟、容 伟、王 聪